

成 交 通 知 书

项目采购编号：HZZC2026-C2-220061-GXHX

采购人	钟山县同古镇人民政府	
成交单位	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	
采购代理机构	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贺州市钟山县同古镇和平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	
成交范围	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施工。	
成交金额	(人民币：大写) 柒佰零肆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(¥7041205.65)	
工期	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，施工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	
项目经理	李文园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注册编号：桂 245181901409；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证书编号：桂交安 B26G02295	
采购人： (盖单位公章)	采购代理机构： (盖单位公章)	
		
	2026 年 06 月 15 日	2026 年 06 月 15 日
备注	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，根据《采购文件》和成交供应商的《响应文件》及其《供应商最终轮报价》订立《项目合同》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《项目合同》的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，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。	